

为进一步加强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
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 管理,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, 现将有关
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目录》实施动态管理

(一) 为加强《目录》动态管理,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税务总局对
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《目录》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无产量
或进口量的车型、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列入《目录》后 12 个
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, 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 从
《目录》中予以撤销。

(二) 从《目录》撤销的车型,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 机动车合格
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带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信息, 税务
机关不再为其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手续。

(三) 已从《目录》撤销但需恢复资格的车型, 企业要按政策要
求重新申报, 经审查通过后列入《目录》。

(四) 购置新车时已享受购置税优惠的车辆, 后续转让、交易时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75

